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又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一、补充说明宋军利、谷亮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分阶段转让的后续整改方案具体内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其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颁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规定国有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规范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对照《规范意见》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北洋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共有 12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人员应当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所任职务。为此，北洋集团经与相关当事人协商，对相关当事人持股发行人情况进行了整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宋军利、谷亮二人已于 2009 年 3 月底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 进行了转让。

为了保证严格贯彻落实《规范意见》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规范持股要求，就宋军利、谷亮二人所持发行人剩余股份，北洋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制订了进一步整改方案并报请威海市国资委审批。2009 年 9 月 27 日，威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宋军利、谷亮所持有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整改实施方案的批复》(威国资发[2009]143 号)，批准了北洋集团制订的整改方案。

根据该整改方案，宋军利、谷亮二人就所持发行人剩余股份采取以下整改方案：

1、发行人上市完成前，宋军利、谷亮二人每年通过协议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发行人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与股份受让方协商确定；股份受让方原则上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

2、发行人上市完成后，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宋军利、谷亮二人每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具体如下：

-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宋军利、谷亮二人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2) 上市之日起三年禁售期满后，宋军利、谷亮二人每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

宋军利、谷亮二人进行股权转让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北洋集团制订的关于宋军利、谷亮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整改实施方案，其内容不违反《规范意见》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且与现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悖。

5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25	按实际每股发行价格计算，以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
---	--------------	--------	--

(注：以上应转持股数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800 万股确定)

2009 年 10 月 28 日，北洋集团、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明确同意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财政部于 2004 年 3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4]21 号)，“对国有独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由信贷资产转化的债转股股权和抵债股权，在企业上市时不进行减持，同时相应核减这部分股权应缴纳的社保资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目前直接及间接（通过北洋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的部分股权为其以现金方式增资形成，应当承担转持义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就该部分股权应承担的转持义务出具了承诺函；其余部分为信贷资产转化的债转股股权，因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免除了该部分国有股对应的转持义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目前直接及间接（通过北洋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为信贷资产转化的债转股股权，因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免除了该部分国有股权转持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